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公报》主要登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为双月刊，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汕头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5

第3期（总第113期）

编辑出版：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出版时间：2025年8月
准印证号：（粤D）L0150021

电话：（0754）88560915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制份数：300份

目 录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1)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 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
关于个别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林 曼	(3)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5)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6)
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	(6)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的 议案·····	(16)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颜世荣	(16)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 杨志刚	(20)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征 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林伟标	(22)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征 地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林伟标	(26)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	(28)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 预防腐败条例》的决定·····	(28)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29)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 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徐相忠	(29)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的决定(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林伟标	(31)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32)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3 期

(总第 113 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 9 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融媒集团

地 址：汕头市东厦北路 38 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
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
常委会，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3 期
(总第 113 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 9 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融媒集团
地 址：汕头市东厦北路 38 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
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
常委会，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的决定	(32)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34)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49)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颜世荣 (49)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正草案）》的审查意见	曾 彦 (52)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林伟标 (55)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9 号）	(56)
汕头市爱国卫生条例	(57)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62)
关于《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颜世荣 (62)
关于《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草案）》的审查意见	王贵元 (65)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林伟标 (68)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林伟标 (72)
关于我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程晓群 (74)
关于检查我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顾伟文 (78)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2)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务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列席名单	(83)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7月2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项天保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李绿岸、刘辉、马翔、陈伟波、林曼、卢壁辉，秘书长黄伟鹏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市政府关于提请赵志涛同志免职的意见，决定免去赵志涛的汕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草案）》和《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以及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该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汕头

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该条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表决通过《汕头市爱国卫生条例》，会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表决通过《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的决定》、《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的决定》，以上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汕头市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和关于汕头市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初审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委关于检查我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其他人事任免事项，举行颁发任命书和就职宪法宣誓仪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钊，市中级人

民法院院长万云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淑瑜，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区县人大常

委会负责同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法制委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5年7月2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根据市委提名，潮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蔡伟东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南澳县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刘芸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蔡伟东、刘芸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澄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林树光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潮阳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林永河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树光、林永河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濠江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黄振达被责令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濠江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潮南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周德锋被责令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潮南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振达、周德锋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南澳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莉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莉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南澳县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赵志涛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赵志涛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陈莉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周德锋的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林永河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59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7 月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 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以来，有关选举单位补选了 2 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有 6 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市委提名，潮阳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十五

次会议上补选了蔡伟东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南澳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在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十次会议上补选了刘芸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依法进行了审查，

认为蔡伟东、刘芸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市委批准罢免林树光、林永河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澄海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十次会议上决定罢免林树光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潮阳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决定罢免林永河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树光、林永河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市委批准责令黄振达、周德锋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濠江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决定接受黄振达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潮南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十次会议上决定接受周德锋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振达、周德锋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南澳县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陈莉因职务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南澳县十六届人

大常委会在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十次会议上决定接受陈莉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莉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南澳县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赵志涛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赵志涛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陈莉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周德锋的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林永河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59名。以上变动情况，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代表变动名单已印发，请予审议。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5号)

潮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蔡伟东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南澳县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刘芸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蔡伟东、刘芸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澄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林树光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潮阳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林永河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濠江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黄振达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潮南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周德锋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南澳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莉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南澳县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赵志涛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树光、林永河、黄振达、周德锋、陈莉、赵志涛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陈莉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周德锋的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林永河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截止目前，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59 名。

特此公告。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6号)

《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已经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通

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

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

(2025年7月2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征地程序
- 第三章 补偿安置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征收管理,维护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

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范围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为国家所有并进行补偿安置的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土地征收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领导特区土地征收工作。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特区土地征收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民政、交通运输、水务、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土地征收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特区土地征收工作的实际，对市和区（含经济功能区）在征地管理体制方面作出特别规定。

市、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土地储备机构、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协助开展土地征收有关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当服从国家征地的需要，支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

涉及土地征收以及补偿费的使用和分配，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集体表决程序。

第二章 征地程序

第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完成征收土地预告、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

涉及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的规定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涉及跨区（县）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其中成片开发方案涉及经济功能区管辖范围的应征求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的意见。

第八条 区（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

收土地公告，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书面张贴和网络公开的方式发布，并可同时采取信息推送、上户送达等其他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

（一）书面张贴。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其中，征收镇（街道）农民集体土地的，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栏或者所在办公地点张贴公告；征收村（社区）集体土地的，在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公示栏或者所在办公地点张贴公告；征收村民小组集体土地的，在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村民小组公示栏或者所在办公地点张贴公告，村民小组无固定办公场所的，可在该村民小组内村民聚居地的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张贴情况应当通过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组织张贴公告的工作人员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民代表共同签字证明；

（二）网络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发布。发布情况通过下载、打印等方式予以留存。

第九条 征收土地预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计算土地征收补偿的时间节点等内容。预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抢栽或者抢种青苗、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新增鱼塘、放养物，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地上附着物的，一律不予补偿。

征地预告自发布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发布延期公告，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一经公告，征地预告自行失效。

第十条 自征地预告发布之日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暂停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下列事项：

（一）审批宅基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二）审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三）改变土地、房屋用途；

（四）办理房屋、土地的转让、租赁和抵押登记；

（五）办理与征地无关的其他使用林地审批；

（六）办理入户和分户，但因婚姻、出生、回国、退伍转业、毕业生户籍回迁、投靠直系亲属、刑满释放等原因应当办理入户、分户的除外；

（七）以被征收房屋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暂停办理事项，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发布征地预告时同步书面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征地预告有效期届满且未按规定

延长期限的、征地预告延长期限届满尚未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或者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已经完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恢复办理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

第十一条 征地预告发布后，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涉及生产经营活动搬迁的，应当查明生产经营以及设施设备等情况，必要时可向公证机构申请进行公证。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相关权利人不能到场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进行确认；以委托方式确认的，应当查验并留存相关证据。

对相关权利人经通知未到场且未书面委托他人确认，或者经协商拒不确认的，负责实施征地的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调查结果中注明原因，由两名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采取公证方式留存记录，并将调查结果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范围内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无法通知到相关权利人的，应当将调查结果通过报纸、网站或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公示，并进行证据保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十二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区（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针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充分听取其意见。

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土地征收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留用地安置方式、选址位置和面积等内容。

第十四条 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告，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公

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申请听证的权利和程序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方案需要修改的，修改后应当按照原公告发布方式重新公告，并重新载明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方案无需修改的，应当公布不修改的理由。

第十五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载明的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依据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补偿登记。在补偿登记办理过程中，负责实施征地的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现场公证。

规定期限内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征地补偿安置依据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第十六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确定后，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测算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

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下统称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并组织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依法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涉及不同权利主体的，应当明确各权利主体利益，并附各权利主体签名或者盖章。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对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安置方式以及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支付期限等进行约定。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不能到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签订。采取委托方式签订的，负责实施征地的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并留存相关证据。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期限内，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提出处置意见并组织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风险化解工作。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安置人口数量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前一日在册人口数为准。

第十七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实行预存制度。申请征收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在征收土地申请报批前，应当将经测算的征

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足额预存至专门账户，并保证专款专用。其中，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应当足额预存至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有关账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应当足额预存至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未足额预存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第十八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方式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公告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和征收范围；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等；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十九条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区（县）人民政府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

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应当明确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以及交地期限等内容，并同时载明争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补偿安置决定的依据、理由以及救济途径等。

第二十条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直接支付给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将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实名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相关权利人不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者不服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拒绝接受补偿安置的，负责实施征地的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相关补偿费用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

所有权人存在争议的，在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明确具体权益分配前，负责实施征地的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相关补偿费用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未按照规定足额支付到位或者提存公证的，不得强行征收、占用被征收土地。

第二十一条 区（县）人民政府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实际履行安置义务后三十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不动产凭证的注销、变更登记。未在约定时限内申请办理注销、变更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根据区（县）人民政府的要求，依据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提供的发生法律效力文件直接办理注销、变更登记。

在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阶段已足额预付相关补偿费用且征收土地申请已获批准，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同步组织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产权注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对征地预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征收土地公告的查询或者公告实施中涉及问题的举报，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并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移送纪委监委处理。

第三章 补偿安置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核算、支付的监督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

障费用，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第二十四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中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经依法批准并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经依法批准并公布实施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确定，但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补偿标准。

对于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中未列举的其他补偿项目或有特殊情形的补偿，由征地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公开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补偿。

第二十五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将土地交付，配合完成征地相关手续的，可以按不超过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项总额的百分之十给予适当奖励。

在征地过程中，因征地造成的不具备独立种养条件、形状不规则、确实难以利用或者无法利用的零星夹心地、边角地、撂荒地、插花地，经区（县）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参照征地补偿标准予以货币补偿。

涉及对当地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列国家、省和市重大项目需要征收土地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

地补偿标准:

(一) 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二)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重大公共事业项目。

第二十六条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前提下,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被征收人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对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产权调换方式安置的,应当约定过渡期,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年。在过渡期限内,被征地农民自行安排临时住处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应当对其住宅按规定标准给予补偿。不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的,应当评估其宅基地价值,连同住宅一并给予补偿。

采取提供安置房或产权调换的,农村村民住宅权利人和区(县)人民政府

应当结清货币补偿金额与安置房、产权调换的房屋价值的差价。

征收土地涉及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对因征收造成的企业搬迁、停产停业损失应当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第二十七条 对因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征地期间确有搬迁困难的,区(县)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制定搬迁困难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接受搬迁困难补助人员名单应当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八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除依法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外,区(县)人民政府按实际征地面积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应当在申请用地时一并上报审批或者通过货币补偿形式同步兑现。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三亩,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可延后与其他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留用地选址可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土地范围内安排,也可由区(县)人民政府统筹集中安置。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涉及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鼓励留用地在其规划范围内选址。

因国土空间规划等原因难以落实留

用地选址或者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的，可不安排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不得低于征地时所在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折算成货币补偿的，应当将不安排留用地和折算货币补偿的情况在用地报批材料书面请示及征收土地方案中予以说明，货币补偿款项应当与实际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用同步兑现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十九条 留用地应当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留用地办理转为建设用地或征收土地手续的费用，纳入征地成本。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原则上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由区（县）人民政府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或者涉及占用其他农村集体组织土地的，原则上由区（县）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批准文件、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规定对留用地进行开发建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方式将留用地建设为经

营性物业，形成农村集体资产，并通过运营、租赁等方式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收入。

第三十一条 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入股或者以留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作为被征收土地划拨或者出让的条件，并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征地社保政策规定，足额筹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并组织做好补贴对象确定和补贴发放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享有征地社保费补贴。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向被征地的有培训意愿的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扶持被征地的农民就业。

第三十三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管理、使用、分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依法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补偿费使用情况提出询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答复。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发展实际，按照规定制定征收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并公布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侵占、私分、截留、拖欠或者违规使用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阻挠或者妨碍土地征收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已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足额支付或者提存公证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交出土地，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或者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交出土地的，由区（县）人民政府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仍拒不交出土地的，由区（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土地征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未依程序开展征地工作的；

（三）未按规定批准征地的；

（四）未将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的；

（五）不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中的相关承诺和保障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七条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或者出具虚假凭证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依法收回归国家所有的山地、河海滩涂、岛礁和农用地等土地，致使原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可以参照本条例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维护法制统一，更好地衔接和细化上位法规定，解决征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维护好被征地村集体和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征地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的实际，

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该草案业经 2024 年 6 月 6 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 8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9 月 13 日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

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2017 年 12 月，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条例》（以下

简称《条例》)。《条例》的颁布实施,在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工作,维护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用地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近几年,随着土地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国家和省对土地征收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尤其是2019年以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改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出台,土地征收流程和补偿安置政策发生了重大调整,如增加了征地前期工作环节,细化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实施要求等;《条例》原设计的征地补偿制度内容已滞后于国家和省征地管理新要求。为进一步维护法制统一,更好地衔接和细化上位法规定,满足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土地要素保障的需求,有必要在总结征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上位法制定出台新的特区征地管理条例以替代现行条例。

二、立法过程和依据

2024年1月,起草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向市政府上报了《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组织审查,先后发文征求了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市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局、

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访局、审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及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等部门和单位意见,同时通过《汕头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审查期间,会同起草部门赴濠江区、澄海区围绕征地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并召集市自然资源、财政和土地储备中心围绕立法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协调。在此基础上,结合特区实际和相关部门意见,借鉴广州、武汉、珠海等地制度建设经验,经反复修改形成《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主要依据和参考下列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草案)》共5章37条,包括总则、征地程序、补偿安置、法律责任、附则。在维持现行条例章节框架基础上对其主要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主要体现在:

(一)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土地征收工作职责

土地征收工作主要涉及几方面主体,在市级层面,《条例(草案)》在第

四条规定市政府统筹领导特区土地征收工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特区土地征收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本条例。在县级层面，规定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管理具体工作；土地储备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根据市、区（县）政府的指定协助开展土地征收有关事务性工作；同时，考虑到市级项目征地管理等实际情况，为保持立法的灵活性，在第五条规定市政府可根据特区征地工作的实际，对市和区（含功能区）在征地管理体制方面作出特别规定。

（二）衔接上位法，进一步细化土地征收工作要求

为贯彻国家、省对征地管理工作的新要求，确保依法、规范开展土地征收工作，《条例（草案）》在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基础上，对土地征收程序进行了细化。

一是进一步明确征地前期工作程序。《条例（草案）》在第七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须在依法完成法定的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对征地前期工作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

等步骤进行了逐条细化（第八至十六条）；同时根据上级征地报批要求，明确实行征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预存制度，未足额预存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第十七条）。

二是进一步规范征地过程中相关公告的发布要求。结合近年来实践中出现的征地公告发布不规范问题以及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条例（草案）》对征地涉及相关公告的发布主体、发布方式和程序作了统一的细致规范（第八条），增强制度可操作性，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是进一步细化征地实践中遇到的特殊情形的处理方式。例如在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环节，相关权利人不能到场的，可书面委托他人进行确认；以委托方式确认的，应当查验并留存相关证据；对经通知未到场且未书面委托，或者经协商拒不确认的，规定了相应的处理流程，固化调查结果（第十一条）。在征地补偿款支付环节，对不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者不服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拒绝接受补偿安置的，在第二十条规定了办理提存公证的处理方式等。

四是进一步完善留用地安置政策。随着我市征地工作的推进，留用地选址难的问题日益突出，为此《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因国土空间规划等原因

难以落实留用地选址或者被征地村集体选择折算货币补偿的，可不安排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不得低于征地时所在地对应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同时，为推动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允许留用地选址由区（县）政府统筹集中安置，并鼓励支持村集体将留用地建设为经营性物业，形成农村集体资产，通过运营、租赁等方式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第二十九条）。

（三）结合特区征地工作实际，通过立法为探索特殊补偿机制预留空间

一是坚持实事求是，实践中部分事关区域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或公共事业项目，例如垃圾处理项目、交通能源项目等，由于其在落地建设、生产过程中对周边地区发展确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从维护周边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权益考虑，同时也为争取当地群众

认可，推动项目尽快发挥社会效益，适当提高征地补偿标准有其合理性。因此《条例（草案）》延续现行条例做法，在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规定涉及对当地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国家、省和市重大项目需要征收土地的，经市政府同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补偿标准，从而为今后重大项目执行特殊补偿标准预留空间。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在规定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方式时，《条例（草案）》在上位法规定的补偿安置原则基础上，规定对因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征地期间确有搬迁困难的，区（县）政府可以通过制定搬迁困难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并要求接受搬迁困难补助人员名单应当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第二十七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 (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2023—2025 年）》的安排，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根据《汕头市立法条例》的规定，环境资源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审查。7 月，深入金平区鮑莲街道、澄海区莲上镇立法联系点，向当地村干部、农民了解情况，征求意见。8 月 9 日，卢壁辉副主任主持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听取市司法局有关情况汇报，征求有关部门、基层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我委综合前期调研成果和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全面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看法

《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条例》自 2017 年颁布实施以来，在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维护被征收土地各

方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了新的修改，《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也相继出台，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土地管理的新规定新要求，更好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为特区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土地要素保障，有必要制定新条例以替代现行条例。

《条例（草案）》立法目的明确，立法依据充分，内容比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符合我市实际，总体上可行，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修改意见

初审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人大代表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建议法工委在下阶段立法审查中进行研究论证、合理吸纳，对有关条文内容进行完善。

建议第一条中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理由：征收对象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有涉农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村改居后，社区从行政概念上已经不再是农村。

建议在第七条第二款后增加“涉及功能区管辖范围应征求功能区意见”的内容。理由：汕头科学城、六合产业园等土地开发规划涉及功能区，征求功能区意见有利于后续工作中的统筹协调。

建议第九条对預告有效期进行明确规定，限定与被征收对象面谈的时间。理由：預告有效期内，解除暂停办理事项的时限，受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影响，调查、确认期限过长，会影响群众办理其它业务的实际需求。

建议第十七条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应当足额预存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修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应当足额预存至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理由：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关于过渡户名称的表述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第二十条，（1）建议对“属于撂荒地开垦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是否归所有权人所有进行明确。（2）建议对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是否持有合

法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进行明确。理由：由于历史原因，存在未持有合法使用权属人或承包经营权属人在拟征收范围内进行附着物建设或青苗种（养）植的情况。

建议在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对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中未列举的其他补偿项目或有特殊情形的补偿，由征地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公开方式，委托一至两家具资质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补偿。”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号）第二项内容规定。

建议在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区（县）人民政府按实际征地面积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增加“也可由区（县）人民政府统筹集中安置。”

三、工作建议

一是把握立法宗旨。土地征收要以公共利益为目的，以合理补偿为前提，以程序正当为保证。《条例（草案）》以“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和“依法批准并公布实施的”补偿、补助标准为前提，将立法重心放在规范程序和特殊补偿方面，核心目的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切实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下一步立法和实施过

程中，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这一宗旨，始终把维护被征地农民利益摆在前面，与顺利推进征地工作有机统一起来。

二是制定配套措施。围绕《条例》实施，还应当配套一系列措施，形成“法规+配套政策”体系。立法阶段就应当统筹安排，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条例出台后相关配套及时跟上，尽快推进新法落地。自然资源部门应进一步明确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的幅度，研究“因片

区控规未法定化而影响留用地供地手续办理”的解决措施，确定“办理留用地落地和用地调整手续”的费用承担方式。

三是加强宣传阐释。征地条例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一方面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要深入学习掌握，吃透精神，保证行政行为合理合法；另一方面要组织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认真学习，深化对政策的理解，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更好地配合开展工作，以利于征地工作顺利进行。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伟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1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条例》

（以下简称“原《条例》”）自2018年2月1日施行以来，在规范土地征收管理、维护群众权益、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就深化农村土地改革、加强

土地管理等作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部署，全国人大、国务院分别于2019年、2021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进行了修改，对土地征收制度和程序作出重大调整，原《条例》已无法适应新时期对征地工作管理的新要求。为有效衔接上位法新规定，同时也为了应对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亟需通过废旧法立新法的形式，出台新的特区征地管理条例替代原《条例》，以进一步规范我市征地管理工作，这对保护被征地农村集体、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土地要素，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初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为做好法规的修改完善工作，在《条例（草案）》修改过程中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问题导向：一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除将《条例（草案）》全文通过汕头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外，还立足多渠道征求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市纪委监委、立法咨询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二是深入基层听民声汇民智。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亲自带领调研组，先后赴龙湖、金平、澄海、潮阳开展实地调研，深入摸清各区在开展征地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

并充分听取各区政府有关单位、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基层群众代表对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建议。三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凝聚共识。听取市直有关部门和部分人大代表、区县政府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四是开展多场专题研究。为确保正在制定的征地管理条例能切实有效解决我市征地管理和补偿安置中存在的障碍，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草案）》修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多次与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沟通研究，力求法规务实管用。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草案）》修改过程中贯彻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决贯彻好国家的土地政策，在立法中守好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确保土地征收管理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开展。二是把依法维护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工作事关经济发展、农村和社会的稳定，在立法制度设计中注重平衡好保障社会发展与维护农民权益的关系。三是立足解决我市征地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近年来，因征地报批前程序不规范，补偿资金落实和安置措施刚性不够，引发的矛盾纠纷突出，影响社会稳定现象时有发生，在立法中聚焦遏制征地实践

过程中的制度漏洞精准施策。

4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对《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称《草案修改稿》)，建议将《草案修改稿》报请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4月22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征地工作共同责任机制

根据立法咨询顾问的意见和基层调研的情况，法制委员会经研究，从六个方面明晰征地管理工作各责任主体的责任和权利义务：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厘清区（县）自然资源部门与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在征地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并在责任部门中增加了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形成纵横联动的征地工作格局（第四条）。二是规定除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外，其他相关权利人也应支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凝聚各方合力（第六条）。三是要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涉及经济功能区管辖范围的应征征求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的意见（第七条）。四是要求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征收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力求

规范征地补偿费用分配，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第三十三条）。五是细化拒交付土地的法律责任和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征地过程中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六是为顺应基层征地工作实际需要，规定市、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制定有关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二、进一步细化土地征收前期程序

根据初审工委的审查意见和基层调研的意见，经法制委员会研究，《草案修改稿》在做好与上位法衔接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对土地征收程序作了进一步细化完善，在程序设定上实现“维护权益”和“规范操作”的有机统一：一是明确各类征地公告发布的方式，并详细规定了征地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公告等应包含具体内容，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二是明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需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作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进行，并提供了特殊情形下的处理程序（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三是增加征收土地预告的期限，将征地预告有效期规定为一年，同时规定预告有效期届满或者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已经完成的应当解除限制，恢复相关事项办理，

以敦促政府尽快完成征地工作，减少对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的影响（第九条、第十条）。四是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参与权和监督权，明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必须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第十二条）。五是以列举的形式明晰了进行补偿登记可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特殊情形的处理方式，便于基层规范操作（第十五条）。

三、进一步优化征地补偿安置机制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促进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从以下几方面构建更加合理、多元的补偿安置机制：一是进一步规范补偿标准的确定，并明确补偿标准未列明的，可通过协商或委托评估的方式来解决（第二十四条）。二是对于因征地造成难以利用的撂荒地、插花地，可以参照征地补偿标准予以货币补偿（第二十五条）。三是突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居住权，对征地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提供四种安置方式并进行细化规定，同时要求政府在两年内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居住问题（第二十六条）。四是为保障被征地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社保费用的支付提出明确要求，对所有权存在争议的，要求将费用提存公证（第二十条）。

四、进一步健全留用地安置制度

留用地安置事关被征地农村集体的可持续发展和失地农民的长远生计，历来是征地补偿工作中的焦点和难点问题，各区县和基层群众对此高度关注。法制委员会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经研究建议作以下完善：一是明确规定安排留用地应当在申请用地时一并上报审批或者通过折算货币补偿形式同步兑现，折算成货币的，应当与征地补偿费同时支付，以推动留用地制度落地落实（第二十八条第一、三款）。二是对安排留用地面积少于三亩，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可延后与其他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三是对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涉及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鼓励留用地在其规划范围内选址，提升土地要素的价值效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四是明确留用地应当依法转为建设用地，对是否保留集体用地性质，设置了相应的条件，并将转为建设用地等费用纳入征地成本（第二十九条）。五是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入股或者以留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获取收益（第三十一条）。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的文字表述作了一些修改、调整。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 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伟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 4 月 29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修改稿》在汕头人大网全文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在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法规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再次征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数易其稿，形成了《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统一审议，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报请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6 月 20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6 月 25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草案修改二稿》的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法制委建议为加强对征地程序的规范，在第三条的原则中增加“公正”一词。

二是根据基层调研的情况，法制委建议在第九条第三款增加规定：征地预告有效期届满可以发布延期预告，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三是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法制委建议第十条对恢复办理行政事项的时间节点进行进一步明确以及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恢复办理工作提出具体

要求，以督促政府加快推进征地进程，减少对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四是根据征地工作实践，法制委建议在第十一条土地现状调查中对征地涉及生产经营活动搬迁的，增加查明生产经营以及设施设备等情况，为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的补偿做好前期基础工作。

五是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法制委建议在第十四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必须组织召开听证会的情形中删除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有异议的情形，与省土地管理条例保持一致。

六是根据基层调研的情况，法制委建议第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安置人口数量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前一日在册人口数为准。

七是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法制委建议在第二十一条不动产登记中规定，政府已履约完成的，被征地的集体、农民未在约定时限内申请办理注销、变更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根据区（县）人民政府的要求，依据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提供的发生法律效力文

件直接办理注销、变更登记。

八是根据基层调研的情况，法制委建议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在表述上与第二十四条相衔接，并明确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对不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而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的，应当评估其宅基地价值，连同住宅一并给予补偿。

九是根据征地工作实践，法制委建议删除第二十八条中“国家和省对单独选址建设的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表述，避免所列项目不够全面，影响征地工作顺利开展。

此外，《草案修改二稿》还对《草案修改稿》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和法制委、法工委反复研究修改，《草案修改二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7 号)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的决定》已由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7 月 2 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废止《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
(2013 年 5 月 28 日汕头市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适应监察体制改革的需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经过研究，起草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的决定（草案）》。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6月25日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徐相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

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的决定（草案）》

（以下简称《废止决定（草案）》）汇报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2025年1月，市监察委员会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废止《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建议。经报市委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废止《条例》列入今年立法计划。4月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9次主任会议通过《汕头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决定该法规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并交由监察司法工委起草。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认真学习领会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实质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梳理《条例》的具体条款，重点研究其与国家现行法律体系的适应性，4月份，监察司法工委通过同市监察委员会沟通，明确了废止工作的程序、时间及要求，并在5月份发文征求市委有关部委，市有关单位、人民团体等共52个单位对废止《条例》的意见和建议，收到的反馈意见均明确赞同废止《条例》，认为符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要求和新时代反腐败工作的实际，经充分研究论证，认为废止《条例》的条件成熟，在此基础上，会同法工委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废止决定（草案）》。

二、废止法规的理由

《条例》于2013年5月28日由市人民政府提请，经汕头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是

我市运用特区立法权，将预防腐败工作纳入法治轨道的一次重要立法实践，对于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腐败体系，建立健全防范腐败的体制机制，加强和规范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推进预防腐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国家反腐败体制机制深刻变革，特别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能上的调整等新形势、新变化，《条例》整体上与上位法不一致、不协调，相关规定与上位法存在相抵触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构建了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条例》原有的职能配置和制度设计，已不适应我市预防腐败工作的新要求。

鉴于上位法已对预防腐败工作作出了全面规定，能够满足我市当前预防腐败工作的需要，《条例》的主要内容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或已被上位法所涵盖，已无继续实施和修订的必要，及时废止《条例》有利于我市反腐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发展。

6月25日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53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废止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说明和《废止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伟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立法条例》的规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废止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3 年施行以来，在规范国家工作人员行为、强化权力监督、推进廉洁汕头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反腐败法律体系也不断完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上位法的颁布实施，对预防

腐败工作的体制机制、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等作出了全面细致的规定，能够满足我市当前预防腐败工作的法治需要。此外，《条例》部分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监察权限和监察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政务处分种类、适用规则等存在抵触，实践中已难以有效执行，《条例》已无继续保留和修改的必要。

法制委员会认为，《废止决定（草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切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建议将《废止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废止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8号)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的决定》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的决定

(2025年7月2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中的“鼓励出租汽车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修改为“鼓励出租汽车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

化经营”。

二、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条第二款：“鼓励发展无障碍出租汽车，为特殊需求市民的出行提供服务。”

三、删去第十六条第一项中的“或者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并领取营业执

照”。

四、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网约车运输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修改为“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将第三十条第六项修改为：“不得在出租汽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损坏车内设施、设备或者实施其他不文明行为”。

六、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巡游车经营者应当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运价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应当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通过建立完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运价水平和结构。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下，可建立运价调节机制，具体时段和范围需提前向社会公示。”

七、在第四十三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不得违规收费”。

八、将第五十二条中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删去第五十四条第四项中的“或者未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十、将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中的“议价、要价、违规拒载、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的”修改为“议价、要价、违规收费、违规拒载、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的”。

十一、将第六十三条中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2013年8月29日汕头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31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7月2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巡游车经营管理
第二节 网约车经营管理
第三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管理
第三章 客运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巡游车客运服务
第三节 网约车客运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租汽车客运管

理，保障乘客、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范围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出租汽车，是指具有合法营运资格，按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以行驶里程、时间计费的七座以下乘用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促进行业融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特区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据职责开展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区(县)出租汽车客运相关执法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城市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税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出租汽车客运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安全规范、乘客为本的原则。

出租汽车客运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六条 鼓励出租汽车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鼓励采用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加强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的应用,提升出租汽车管理服务水平。

鼓励发展无障碍出租汽车,为特殊需求市民的出行提供服务。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加强行业自律、教育和督促出租汽车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职业规范,表达行业合理诉求,并做好信息沟通、行业自律、行业文明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等工作。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巡游车经营管理

第八条 特区实行巡游车运力指标总量调控和巡游车车辆经营权配置管理。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和市场供求状况,科学合理拟定一定时期内巡游车运力指标的总量和巡游车车辆经营权配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巡游车运力指标的总量和巡游车车辆经营权配置方案,应当举行听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第九条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的投放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合理配置。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招投标的标准、范围、实施条件和具体程序,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有符合规定的车辆和驾驶员;
- (三)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四)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取得人签

订车辆经营权使用合同。在经营权期限内，巡游车车辆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因企业重组、兼并等原因确需转让的，需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巡游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巡游车经营权延续经营。

第十二条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取得人在签订经营权使用合同后，应当依法取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

从事巡游车经营的车辆符合下列要求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一）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以下乘用车，并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有效期内；

（二）符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关于使用清洁能源的要求，符合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配置具备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显示、电子支付、卫星定位、行驶记录、应急报警、录音录像、数据实时传输和服务评价等功能的车载智能终端；

（四）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

顶灯和能够显示车辆运营状态的装置；

（五）设置或者张贴标价签、告示帖、企业名称、服务电话、监督电话和其他服务标志；

（六）外观颜色和服务标志的样式符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七）车窗透光率符合规定，无遮蔽物，确保车内情况可视；

（八）按规定购买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九）配备持有从业资格证驾驶员；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不得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不得安装巡游车顶灯、运营状态标志和计程计价设备等营运装置、标志或者类似的装置、标志。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四年，并不得超过经营权期限和车辆使用期限。

第十三条 巡游车经营者应当自营或者实行承包经营。实行承包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与承包者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约定履行教育、服务和管理等职责。

禁止通过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车辆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抵押金、高额承包费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

第十四条 巡游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申请。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巡游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道路运输证等交回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注销。

巡游车经营者变更名称、经营场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依法办理相关证件变更手续。

巡游车车辆报停、更新、减少的，巡游车经营者应当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巡游车车辆报停期间不得投入营运。

第十五条 巡游车车辆退出运营服务的，应当清除巡游车专用标识，拆除巡游车顶灯、运营状态标志和计程计价设备。

第二节 网约车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备符合规定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相应的服务机构、人员和场地；
-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颁发网约车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以下乘用车，并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有效期内；
- （二）申请人承诺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 （三）符合国家关于使用清洁能源的要求，符合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 （四）有关参数、性能符合本市有关规定；
- （五）配置具备卫星定位、行驶记录、应急报警、录音录像、数据实时传输等功能的车载智能终端；
- （六）按规定购买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 （七）配备持有从业资格证驾驶员；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经营者的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

件的，申请人应当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为其颁发网约车运输证。

网约车运输证有效期为四年，并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网约车车辆使用年限。

第十八条 网约车经营者在经营许可期限内需要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网约车经营许可证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并注销。

网约车经营者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后超过一年未开展实际经营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并注销网约车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网约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或者有效期届满前退出网约车经营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网约车运输证；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手续。

第三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管理

第二十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出

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并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一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应当按规定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依法进行审核，同时按规定将申请人有关材料提供公安机关进行背景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安排其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发放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被依法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三年内不得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告作废：

- （一）持证人死亡的；
-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

部门撤销其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

（一）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二）有吸毒记录或者饮酒后驾驶记录；

（三）机动车驾驶证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将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信息提供市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核查后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反馈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公布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按照公平、公正、便民原则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二十五条 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应当按规定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上岗营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三年。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按照国家统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继续教育等提供便利。

第三章 客运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营运安全，提升服务质量，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营运，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二）使用性能良好的合法营运车辆，建立完善的车辆档案；定期组织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并保存记录，保证营运过程中车辆及车载设施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三）配备具有出租汽车从业资格且完成注册的驾驶员，建立驾驶员管理档案；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设备使用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四）依法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五）依法纳税，按照有关规定投保；

（六）运用车载智能终端加强对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定期采集、存储营运数据信息，营运数据信息的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一个月；按照规定向交通运

输等部门提供卫星定位、录音录像等营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实时准确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和生成的数据；

（七）建立乘客评价、服务质量投诉及处理制度，公布二十四小时服务监督电话，接受乘客咨询、投诉，并在五日内处理完毕；

（八）接受交通运输行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提供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信息，配合投诉调查；

（九）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后及时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本人从业资格证和巡游车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

（二）保持车辆内外整洁、设施设备完好，按照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等服务设备，规范使用智能终端等设施设备，不得关闭录音录像设备、篡改录音录像资料、变换录像头朝向；

（三）安全行车，遵守服务规范，穿戴工作服饰，衣着整洁，言谈举止文明，不得在车厢内吸烟；

（四）不得违反规定拒载或者未经

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不得违反规定中断运送服务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更换车辆；

（五）提供预约服务的，应当准时履约，因故不能履约的应当提前告知；乘客未按照约定候车时，应当与乘客联系确认；

（六）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乘客未提出要求的，选择距离最短的路线或者按照车载智能终端规划路线行驶，不得无故绕道行驶；

（七）发现乘客遗失财物应当及时归还，无法找到失主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送交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处理；

（八）不得出租、转借、涂改巡游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运输证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九）接受交通运输行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投诉调查；

（十）不得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营运中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乘车规定：

（一）不得要求出租汽车驾驶员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交通管制规定行驶；

（二）不得携带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

（三）按照相应的计费标准支付运费；

（四）携带物品不得超过车内及尾箱的容积和负荷；

（五）不得以暴力、辱骂、威胁等方式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

（六）不得在出租汽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损坏车内设施、设备或者实施其他不文明行为。

乘客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拒绝载客或者中途终止载客；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劝阻无效的，可以中途终止载客。

无正常人员陪伴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拒绝载客。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单次经营的起点或者终点应当有一端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交通方便、客流集中的地方设立异地巡游车回程候客站点，并向社会公布。异地巡游车需从非经营区域运载回程乘客的，应当在异地巡游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

异地巡游车空车返程行驶时，应当显示暂停服务标志，夜间应当熄灭顶灯。

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自觉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禁止利用出租汽车聚众滋事，扰乱社会秩序。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第三十三条 发生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服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完成指令性运输任务。因执行指令性运输任务而发生的支出，由市、区（县）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节 巡游车客运服务

第三十四条 巡游车可以巡游揽客、站点轮排候客；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通过电信、网络服务平台预约等方式提供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第三十五条 巡游车运价按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通过电信、网络服务平台提供预约客运服务的，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

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巡游车经营者应当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运价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应当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居

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通过建立完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运价水平和结构。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下，可建立运价调节机制，具体时段和范围需提前向社会公示。

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制定或者调整运价规则应当提前十五日通过其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巡游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行明码标价，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等内容，使用符合税务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发票；

（二）按规定在车辆指定位置安装巡游车顶灯、运营状态标志和计程计价设备，喷涂巡游车经营者名称以及张贴统一标价签和经营服务监督电话号码；

（三）保持计程计价设备完好，按规定进行检定；

（四）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营运。

第三十七条 巡游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规定着装上岗，在车内醒目位置显示或者放置本人服务监督卡，服务监督卡信息应当与实际驾驶人员一致；

（二）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收费并出具发票，不得议价、要价，不得

违反规定收费；

（三）不得擅自改动计程计价等服务设施；

（四）交接班、车辆需检修以及计程计价设备失效、失准或者没有发票时，应当暂停服务，并显示暂停服务的运营状态标志，夜间应当熄灭顶灯；

（五）在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站点候客时，按序排队，服从调度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驾驶员在从事巡游车客运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拒绝载客的行为：

（一）空车待租状态下，停车问询、得知乘客去向，拒绝载客的；

（二）空车待租状态下，在巡游车专用通道或者泊位拒绝载客的；

（三）在经营区域内以自定营运目的地等方式挑选乘客的；

（四）接受客运服务预约后，未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的。

第三十九条 巡游车运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运费：

（一）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收费，或者计程计价设备发生故障的；

（二）驾驶员不出具发票或者发票不清晰的；

（三）车辆在起步价里程内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未完成运送服务的；

（四）驾驶员无故中断运送服务，或者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招揽他人同乘、更换车辆的。

第四十条 鼓励巡游车经营者与网约车平台合作，推动巡游车客运服务转型升级。

第三节 网约车客运服务

第四十一条 网约车运价按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网约车经营者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网约车经营者制定或者调整运价规则应当提前十五日通过其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二）不得提供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

（三）保证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网络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四）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五）不得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损害驾驶员、乘客的合法权益；

（六）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预约成功后主动与乘客联系，确认上车时间、地点等信息；

（二）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三）不得将注册登记为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未取得出租车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

（四）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站点轮排候客；

（五）不得违规收费。

第四十四条 网约车经营者及驾驶员不得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在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商业中心、医院、大型宾馆、文化娱乐中心、大型居住区等乘客密集区域和地段，具备划设条件的，应当在道路以外位置划定巡

游车专用候客区域；不具备划设条件的，可以在道路适当位置划定巡游车临时停车上下客停车位。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及时制止、查处非法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依法调取的计程计价设备、交通监控视频、车载录音录像资料、汽车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记录、采集的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平台，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简化办事手续，推行网上办理，并及时公开出租汽车经营管理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考核结果通过部门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配置巡游车经营权指标和延续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优先聘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高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将驾驶员信誉考核等级与其薪资待遇、培训、辞退挂钩。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违法失信情况信息，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奖惩机制，并在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市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等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等，接受投诉举报，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十日内办结，并向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办理期限可以延长十日，并及时将延长期限的情况通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协助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调查投诉举报事项，并自接到协助调查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办理情况。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出租汽车行业开展优质服

务、文明创建活动。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事迹突出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积极参与文明创建、优质服务和社会公益等活动；

（二）积极参加抢险救灾等活动；

（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行为；

（四）维护公共利益、社会稳定等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巡游车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

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巡游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全部或者部分车辆经营权，并注销对应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一）不按规定自营或者实行承包经营的；

（二）非法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三）通过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高额承包费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四）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五）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但逾期未改正的；

（六）同一辆巡游车因违规拒载、无故绕道行驶或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不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途中甩客等行为十二个月内被处罚累计满三次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约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一）未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二）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未取得合法资质的；

（三）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网络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未按规定公布运价规则的；

（五）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第五十五条 网约车经营者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或者经责令停业整顿而拒不整改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和安装巡游车顶灯、运营状态标志和计程计价设备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退出营运的巡游车车辆未按规定清除相关标识和设备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责令改正，对巡游车经营者按每

辆车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营运数据资料，未建立、落实投诉制度，不配合调查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一）议价、要价、违规收费、违规拒载、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的；

（二）违反规定中断运送服务；

（三）未经乘客同意更换车辆的；

（四）无故绕道行驶的；

（五）在从事巡游车营运过程中不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或者在轮排候客时不服从调度管理的；

（六）在从事网约车营运过程中巡游揽客，或者在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站点候客的；

（七）拒绝接受交通运输行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不配合投诉调查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因违反前款规定被处罚或者因服务质量被有效投诉一次的，停业学习二天；十二个月内累计满

二次的，停业学习五天；停业期间，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暂扣其从业资格证。

第六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一）辱骂或者殴打乘客、执法人员的；

（二）擅自改动计程计价设备，虚增运费的；

（三）通过未取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经营许可的网约车经营者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的；

（四）将注册登记为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未取得出租车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的；

（五）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异地巡游车驾驶员未在指定的巡游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的，或者空车返程行驶时未显示暂停服务标志，夜间未熄灭顶灯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巡游车经营者未在巡游车车辆指定位置安装顶灯、运营状态标志和计程计价设备，

喷涂巡游车经营者名称以及张贴统一标价签和经营服务监督电话号码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责令改正，并按每辆车处二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收回对应车辆经营权，注销道路运输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违法累计满两次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第六十四条 网约车经营者及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巡游车车辆在道路运输证暂扣及车辆报停期间投入营运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责令改正，对巡游车经营者按每辆车处五千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扣押机动车，并当场出具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巡游车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解除扣押；违法行为人逾期未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罚决定。无法查明违法行为人或者违法行为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经公告三个月违法行为人仍无法查明或者仍不来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扣押车辆依法作出拍卖等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被扣押的机动车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第六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有关许可手续的；

（二）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

（三）未按规定受理投诉举报或者泄露投诉人、举报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为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有偿服务单位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规范出租汽车客运管理，保障乘客、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市人民政府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等单位，结合汕头经济特区的实际，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汕

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正草案）》。该草案业经 2025 年 1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 10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6 日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4 月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正草案）》（以

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必要性

我市 2020 年修订的《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对于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保障乘客、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2024年8月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正式施行，对道路运输市场管理领域提出更高要求。2024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地方性法规中要求外地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规定的审查意见》（法工办函〔2024〕715号），提出《条例》中涉及外地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不符合党中央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市场、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和精神，不符合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要求予以纠正。此外，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对道路客运领域的罚款事项进行取消和调整。为落实上级审查意见要求，适应“放管服”改革需要，有必要对《条例》进行相应修改，更好地规范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修改过程和依据

2024年12月，市交通运输局向市政府上报了《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我们发文征

求了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执法局，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等28个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上位法规定，经与起草部门共同研究，形成《条例（修正草案）》。2025年1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10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修正草案）》。

《条例（修正草案）》主要依据下列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78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关于地方性法规中要求外地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规定的审查意见》（法工办函〔2024〕715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三、修改内容

（一）落实建设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删除要求网约车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审查意见，此次修改删去第十六条中关于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应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二）结合“放管服”改革和实践管

理需求，取消和调整部分罚则规定

1. 下调罚款幅度。近年来，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开展了清理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精神，交通运输部牵头修改了关于巡游车、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的部委规章，下调了个人未经许可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罚款额度。为此，此次修改将第五十二条中“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调整为“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与国家部委规章的罚款额度保持一致。

2. 调整部分罚款事项。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精神，交通运输部牵头修改相关部委规章，取消了“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

车驾驶员证行为的罚款”事项。目前我市巡游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运输证、驾驶员证均实现了电子化，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可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管，故删去第六十三条中“未随车携带本人从业资格证和巡游车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的罚款事项。二是删去第五十四条中“未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的罚款事项，因《条例》关于网约车经营者的义务内容规定中未包括报告义务。三是针对实践中乘客反映较强烈的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问题，在第四十三条和第五十九条中增加网约车驾驶员不得违规收费的规定，一旦违反将承担与巡游车驾驶员同等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修正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汕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 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立法条例》的规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对《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在书面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等 28 个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3 月 13 日上午，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听取了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有关情况汇报，并征求部分出租汽车经营者和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综合有关情况，财政经济委对《条例（修正草案）》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条例》修正的必要性

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自施行以来对于规范出租汽车市场秩序，保障客运安全，促进新业态发展，优化城市交通结构，

保障乘客、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条例》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具体问题需要修改完善。一是衔接上位法，紧跟政策动态。《条例》实施以来，国家出台了若干新的指导意见、管理规定，对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和管理提出了新要求，需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如 2022 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2024 年 8 月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道路运输市场管理领域提出更高要求等。二是适应“放管服”改革需要，优化营商环境。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对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 号）对道路客运领域罚款事项的取消和调整，需要相应下调罚款幅度和调整部分罚款事项。综上所述，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

二、《条例（修正草案）》的可行性

本次《条例（修正草案）》的修改包括取消设立分支机构要求，推动统一大市场的建设；细化对违规收费的处罚，保障消费者权益；下调罚款幅度和取消部分罚款事项，激发出租车市场活力。通过法治化手段，解决出租车行业积弊、规范网约车新业态发展、平衡市场活力与公共利益，为我市构建安全、公平、高效的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体系提供法律依据。《条例（修正草案）》的制订符合国家、省有关法规，适应“放管服”改革需要适当调整相应条款，《条例（修正草案）》基本合规可行。但仍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为更好地规范特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保障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出租汽车新老业态融合发展，建议通过此次立法修正加以规范，并提高条款可操作性。

三、对《条例（修正草案）》的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经营管理方面

1. 第二十一条建议增加第四款“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证延续注册的，须符合以下几项要求：

（一）办理延续注册的驾驶员须进行当年度的驾驶员适应性体检，且体检合格；

（二）驾驶员须每年注册一次，每次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一年，延续注册

的最高年限不得超过 65 周岁；

（三）驾驶员近五年内有实际从事出租汽车营运记录，且近三年内无任何不良记录。”

理由是将出租汽车驾驶员年龄延长至 65 岁，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顺应老龄化发展趋势，通过释放低龄老年人力资源，与“延迟退休”方向协同。既满足驾驶员延续职业的需求，又利用其丰富经验提升服务质量，且通过严格体检和审核机制保障安全，缓解行业用工短缺问题。这一调整兼顾了劳动力补充、个体就业权益与社会服务优化，可为老龄化社会“老有所为”提供实践探索。

2. 建议增设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客运的行业特点制定鼓励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的综合性政策，在车辆运营、配套服务设施、财政补贴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便利。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推广先进技术和设备，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负责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和便于服务原则，加快推进为新能源汽车配套的充电、换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理由是现有条例要求车辆符合清洁能源标准，也提及鼓励新能源，但缺乏推广新能源车辆的具体激励措施。同时，

巡游、网约电动汽车快速增长与补能设施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将充电、换电等基础设施纳入基建规划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城市治理的主动作为。

3. 第二十六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继续教育等提供便利。”建议修改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继续教育等提供便利，并提供职业培训、心理健康支持等服务。”

理由是为出租车驾驶员提供职业培训能提升服务质量与行车安全，有利于增强他们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心理健康支持则帮助他们缓解长期驾驶的压力，维持良好身心状态，更好保障乘客与自身安全。

（二）客运服务方面

1.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依法纳税，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建议修改为“依法纳税，依法为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按照有关规定投保；”

理由是出租汽车职业风险高、流动性大，需要社会保障兜底。明确驾驶员社保具体要求有利于平衡企业责任与劳动者权益，推动出租车行业从粗放管理转向规范发展。这不仅保障驾驶员基本权益，也有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运营，符合社会整体利益，体现公平正义。

2.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运价实行政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及时调整运

价水平和结构。”建议修改为“运价实行政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及时调整运价水平和结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基准运价和浮动幅度。在交通高峰时段（具体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划定并公布）、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可在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内适度调整运价，具体时段、范围和加价幅度需提前向社会公示。”

理由巡游车特殊时段浮动定价既是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必然趋势，也是解决供需矛盾、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驾驶员和乘客权益的有效手段。通过合理设计加价规则和配套监管措施，可以实现行业、驾驶员与乘客的多方共赢，助力城市交通治理和出行服务升级。

3. 建议增设一条“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发展无障碍出租汽车，对无障碍车辆给予经营权优先配置；鼓励网约车平台开发老年友好型服务，如语音叫车、线下服务站预约等，优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出行服务。”理由是鼓励发展无障碍出租汽车和开发老年友好型服务有利于保障特殊群体的平等出行权益，提升其出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助力社会公平正义，凸显人文关怀。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伟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 4 月 29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汕头人大网站刊登《修正草案》及其说明，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5 月 16 日，发函征求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市直单位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对《修正草案》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法规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研究，多次与职能部门沟通，于 5 月 28 日、6 月 13 日会同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召开法规

专题研讨座谈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市委法律顾问、立法咨询顾问和市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修正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修改稿》）。6 月 19 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对《修正草案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6 月 20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6 月 25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决定将《修

改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决定（草案）》的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意见，为保障特殊群体的平等出行权益，提升其出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助力社会公平正义，凸显人文关怀，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鼓励发展无障碍出租汽车，为特殊需求市民的出行提供服务。”（《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

二、根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意见，结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的修改意见，为实现行业、驾驶员与乘客的多方共赢，助力城市交通治理和出行服务升级，法制委员会建议完善巡游车运价调节机制的规定，增加规定，

“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下，可建立运价调节机制，具体时段和范围需提前向社会公示”。

（《修改决定（草案）》第六条）

此外，《修改决定（草案）》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删除和修改。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一次审议和法制委、法工委反复研究修改，《修改决定（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建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我市实际，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9 号）

《汕头市爱国卫生条例》已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通过，广东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 日

汕头市爱国卫生条例

（2025年7月2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29日广东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改善人居环境，预防控制疾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推进健康汕头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爱国卫生长效管理机制，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推进爱国卫生工作网格化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爱卫机构）统筹部署、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组织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爱卫机构应当明确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协调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分级督查考核等制度，加强对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爱国卫生工作措施。

爱卫机构可以聘请专（兼）职社会监督员，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条 市、区（县）爱卫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爱国卫生工作相关基础数据在区域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对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时监督、

动态管理、科学统筹。

爱卫机构成员单位应当向爱卫机构及时、准确、完整推送爱国卫生工作相关基础数据。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相关活动。个人应当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自觉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配合发布爱国卫生和健康知识公益广告。鼓励、支持互联网新媒体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知识公益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第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建设爱国卫生运动教育实践示范基地。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健康乡村：

（一）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实施治理管控，强化建设运维管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管网有效运行，水质达标；

（二）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逐步升级换代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

备，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三）推进农村厕所改造提升，按照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或者改造卫生户厕，并配置与人口密度相适应的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统筹治理农村厕所尾水和生活污水。

第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布局和功能分区。

农贸市场应当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清洁消毒设施、通风除湿设施和供排水设施等公共卫生设施，履行环境卫生责任，确保市场以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并在市场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公示市场平面图、卫生管理制度等信息。

农贸市场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禁止活禽交易，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经营熟食卤品的场所，应当符合食品经营有关规范要求；生、熟食品应当分开放置，制作原料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直接入口食品的制作销售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对双手进行清洗消毒。

农贸市场应当按照规定做好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等工作，及时公示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

第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加强指引和服务，保障食品安全。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应当保持经营场所环境整洁，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措施抑制扬尘，做好出入口硬化、进出车辆冲洗、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对粪便和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施工工地及其宿舍、厨房、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健康巡查、清洁消毒、卫生宣传等工作，相关设施设备以及教学、生活和活动等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规定。

第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站建设相关规划，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站城区全覆盖。

再生资源回收站应当布局合理，规范建设，有稳固的场房，不露天堆放，并做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标识。

第十四条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场所或

者区域吸烟，应当自觉听从劝阻。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他人。

餐饮娱乐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设置吸烟点（区）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开展控烟宣传，依法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

第十五条 市、区（县）爱卫机构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和信息化管理系统，指导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定期免费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区（县）爱卫机构应当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清除卫生死角和病媒生物孳生地为主要内容的统一行动，巡查辖区内的重点病媒生物孳生地，督促单位和个人开展内部环境卫生大扫除，及时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地，妥善处理被杀灭的病媒生物。

第十六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实施相关行业规范，依法开展专业培训、服务质量评估和等级评定等工作。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按

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知识和技能。

市、区（县）爱卫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使用药物种类和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公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及其项目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

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和设施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和落实防范、消除病媒生物的制度 and 措施。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和粮食加工、储存以及餐饮服务等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配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相应设施设备，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根据实际情况对拟定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和重大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市、区（县）爱卫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组织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建设活动，定期开展建设效果评价。

市、区（县）爱卫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健康城镇创建工作，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社会监督等方式，对健康城镇创建情况进行动态评价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培养、提高城乡居民的卫生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本市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以下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一）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公园、健康步道、全民健身场地等场所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提高公共健身设施开放率和利用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

（二）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养生保健、康复服务中的独特作用；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对单位职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工间操等符合人群特点的健身和体育竞赛活动，培养职工自我保健能力，并为职工提供健康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

（四）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健康饮食、科学运动、近视预防、伤害防范、心理健康等方面教育，培养学生和幼儿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五）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面向公众开展健康科普，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应当提供健康指导；

（六）车站、码头、图书馆、影剧院、宾馆、商场、商业街区、广场、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利用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广告牌、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并适时更新内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投诉、举报妨害和破坏爱国卫生的行为。

市、区（县）爱卫机构应当公开有效的投诉、举报和建议渠道，及时受理、调查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并依法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建立和完善我市爱国卫生管理工作体制机制,预防控制疾病,提升公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推进健康汕头建设,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局等单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市实际,

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草案)》。草案业经2024年11月7日的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9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9日

关于《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30日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

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推进爱国卫生管理立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入开展健康中国

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健康以及爱国卫生管理工作有新期盼；近年来，国家和省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文件也提出新要求，而且，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主要依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年版）明确：“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因此，为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新期盼，适应国家、省对爱国卫生管理的新要求，有必要通过立法推动爱国卫生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立和完善我市爱国卫生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健康汕头建设、卫生城镇创建等重点工作，用法治护航“爱卫”。

二、起草的基本过程和主要依据

按照立法计划安排，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起草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调研论证及修改完善后，形成法规草案送审稿报市政府。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对法规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发送各区（县）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汕头日报、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起草审查期间，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召开6场立法调研座谈会，充分听取市有关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区（县）基层单位的意见建议，特别是，深入阳光海岸社区阳光文化交流中心开展调研

座谈，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中小学校、行业协会、企业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修改完善，形成《办法（草案）》。《办法（草案）》已经2024年11月7日的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9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办法（草案）》的制订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

三、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草案）》坚持小切口立法和问题导向，以“有效、管用”为原则进行制度设计，减少“穿靴戴帽”“重复上位法”条款，不追求完备体例结构，确保填补空白、解决问题，真正做到以“小切口”立法回答爱国卫生管理大课题。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职责划分和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教育

明确市、区（县）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爱卫机构在爱国卫生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责（第三条至第八条）。对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动员城乡居民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作出要求；规定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配合发布爱国卫生和健康知识公益广告；鼓励、支持互联网新媒体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知识公益宣传（第九条）。鼓励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教育实践

基地建设（第十条）。

（二）助推健康环境建设与管理

包括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城乡厕所规划管理；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规范经营（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组织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加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管（第十四条）。对建筑工地、学校、教育机构等场所卫生管理做出要求（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站建设规划，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站规范建设与管理（第十七条）。

（三）推进控制吸烟制度建设

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并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执法；爱卫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第十八条）。明确本市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的公共区域、公共交通工具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吸烟的场所禁止吸烟。市人民政府逐步增设禁止吸烟的场所，推动实现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全面禁止吸烟；并可以根据大型活动需要设立临时禁止吸烟区域。尚未依法禁止吸烟的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可以在其经营管理的场所内划设禁止吸烟区域或吸烟点（区），同时对吸烟点（区）的设置作出要求（第十九条）。个

人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场所或者区域吸烟；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控烟工作（第二十条）。

（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促进

要求市、区（县）爱卫机构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指导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定期免费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并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动，巡查辖区内的重点病媒生物孳生地，督促单位和个人清除、处理病媒生物（第二十一条）。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行业组织有关工作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以及业务工作开展作出要求（第二十二条）。明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和设施，其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落实病媒生物防控制度和措施（第二十三条）。规定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将一系列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行动制度化，营造有益于健康的社会氛围（第二十四条）。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要求市、区（县）爱卫机构对卫生创建情况和健康城市的建设、评价进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五条）；

规定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投诉、举报妨害和破坏爱国卫生的行为；市、区（县）爱卫机构应当公开有效的投诉、举报和建议渠道（第二十六条）。明确对违反有关控制吸烟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第二十七条）。明确对未按照要求

办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构备案手续以及违反规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第二十八条）。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草案）》的 审查意见

2024 年 12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贵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是今年确定的立法项目。11 月 9 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了审议《办法（草案）》的议案。根据《汕头市立法条例》规定和《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公开工作规定》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在李绿岸副主任领导下，重点就《办法（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进行认真审查。主要做了四方面工作：一是通过书面或召开座谈会，征求 44 个市直部门、单位意见；

二是召开工委联系的市人大代表座谈会征求意见；三是进行立法调研，深入龙湖、潮阳区现场调研，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区人大、政府、相关单位、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和个别群众座谈会；四是针对市烟草专卖局反映意见较多，专门召开 2 场座谈会，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在前期各项工作的基础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对各方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综合整理，对《办法（草案）》逐条进行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办法（草案）》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

导下，爱国卫生工作始终以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卫生问题为主要内容，取得了伟大成效。但随着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入开展，其内涵和外延不断丰富和拓展。习近平总书记对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提出：“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此外，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要求“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因此，制定《办法（草案）》，以法治手段推动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法制化、精细化、规范化发展，对推动爱国卫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健康汕头建设、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办法（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办法（草案）》依据和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与上位法不抵触、不冲突，总结我市爱国卫生管理经验，明确了职责划分、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教育、健康环境建设与管理、控烟吸烟制度建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促进以及监督和法律职责规定，内容覆盖较为全面，条款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市实际，总体合法可行，但仍需进一步完善。

三、关于《办法（草案）》修改的意见建议

经研究，对《办法（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办法（草案）》新增内容的意见建议

1. 关于将《办法（草案）》规定的爱国卫生工作内容与“百千万工程”相结合

为切实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助力“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建议在《办法（草案）》中增加有关推进“百千万工程”内容的规定，尤其要结合“五好两宜”项目，进一步推动垃圾清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推进美丽圩镇及典型村的培育建设，为居民创造更加美好、整洁、健康的生活环境。

2. 建议《办法（草案）》增加物业管理有关规定

物业管理在维护社区环境卫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增加物业管理有关规定可以进一步强化物业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的责任，包括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小区卫生管理制度，尤其是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卫生管理制度；配合社区开展物业管理小区卫生保洁日常考评，促进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小区公共环境灭鼠、灭蚊蝇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3. 突出爱国卫生工作的全民性、全

局性、全过程性

爱国卫生工作任务是十分繁重的，具有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社会性，建议《办法（草案）》增加“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工作的方式，发动和依靠群众来解决卫生防病问题，坚持不懈地抓好群体性、社会性卫生工作，组织群众参与卫生监督活动，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等有关内容。

（二）关于《办法（草案）》具体条文修改的意见建议

1.建议在第十六条“学校、托育机构”后增加“幼儿园”。

2.建议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应当布局合理，规范建设，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中明确再生资源回收站的面积是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

3.建议将第十九条第一款“本市室

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区域……场所禁止吸烟。”改为“本市市区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区域……场所禁止吸烟。”

4.建议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配备防蝇、防鼠、防尘等相应设施设备……”修改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配备防蝇、防蚊、防鼠、防蟑螂、防尘等相应设施设备……。”

5.建议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反馈处理结果。并依法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中“反馈处理结果”后的“。”改为“，”。

6.建议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有关控制吸烟规定的，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中的“街道办事处”改为“街道办事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伟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12 月 30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开展爱国卫生立法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立法，有助于以法治方式推动爱国卫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健康汕头建设、创建国家健康城镇。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规草案修改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都对《草案》修改提出指导意见和明确要求。

初次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

会法工委就《草案》修改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常委会法工委在汕头人大网站刊登《草案》及其说明，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区（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及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的意见建议。二是开展立法调研。3 月 19 日，常委会调研组深入基层，实地调研相关学校、综合商业体等在卫生环境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宣传和控烟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区政府有关单位、街道、社区和基层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3 月 28 日，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市直有关部门对《草案》修改的意见建议。三是开展专题研究。常委会法

工委就《草案》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认真进行专题研究，多次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力求制度设计务实管用，法规内容符合我市实际。

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在《草案》修改过程中贯彻以下总体思路：一是严格遵循立法权限，确保法治统一。注重配套细化上位法相关规定，与国家、省级法律体系相衔接，突出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和探索性。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基层治理难点。立足我市实际需求，通过问题解决、制度安排、责任细化，对我市爱国卫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以法治方式推动长效解决。三是推动机制创新，强化治理效能。通过制度设计整合各方面资源、激发社会参与，形成权责清晰、长效可持续的制度体系，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运动式治理”向“法治化、常态化治理”转型。

4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对《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汕头市爱国卫生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建议将《草案修改稿》报请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4月22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规名称

鉴于《草案》涉及的内容涵盖了上位法规定的环境卫生治理、厕所建设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吸烟控制和健康促进教育等各相关领域，为遵循爱国卫生工作强调部门协作、全民参与原则，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法制委经研究，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汕头市爱国卫生条例》，体现法规的综合性和适应性，覆盖爱国卫生工作的全方位、多主体管理需求。

二、关于机构职责和社会参与机制

根据市直相关单位和立法咨询顾问的意见，为衔接上位法和我市相关规定，突出爱国卫生工作的全民性，鼓励社会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草案修改稿》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完善：一是将“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修改为“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衔接我市有关综合绩效考核规定（第三条）。二是完善“议事协调机构”表述，明确爱卫会统筹协调职能，避免机构设置歧义，将机构简称“爱卫机构”修改为“爱卫会”，与上位法表述一致（第四条）。三是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建设爱国卫生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明确社会力量可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第七条）。

三、关于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治理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的意见和市直相关单位的建议，

为贯彻落实省、市“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以法治方式推进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三大革命”，《草案修改稿》整合充实了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相关内容，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改造提升等方面的具体措施（第八条）。

四、关于重点领域环境卫生治理

根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的意见和市直相关单位的建议，为明确社会各方在重点领域环境卫生治理的责任，夯实我市爱国卫生治理基础，法制委建议在以下五个方面作出完善：一是规范农贸市场熟食制作销售人员清洗消毒的责任，删去佩戴手套的规定（第九条）。二是规范小规模食品经营管理，明确政府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综合治理和监管职责，规定小规模食品经营活动的环境卫生要求（第十条）。三是明确建筑工地卫生管理的具体要求，细化施工单位卫生管理责任（第十一条）。四是明确相关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健康巡查、清洁消毒、卫生宣传等工作（第十二条）。五是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站规划建设的相关内容（第十三条）。

五、关于公共场所控烟管理

根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和立法咨询顾问的意见，结合相关单位和市民提出的意见建议，为贯彻上位法的有关

规定，科学控制吸烟，法制委结合我市实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完善相关规定：一是完善禁止吸烟场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市区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区域、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电梯内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吸烟的其他场所禁止吸烟。鉴于上位法对吸烟点（区）的设置已作具体规定，就餐饮娱乐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设置吸烟区作了指引性规定（第十四条）。另外，上位法对倡导吸烟控制以及相关教育宣传、吸烟区设置的要求已有具体规定，建议删去《草案》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条款，避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

六、关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根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的意见和市直相关单位的建议，为规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落实重点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法制委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优化：一是适应《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修订的规定，删去有关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办理备案的规定（《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二是鉴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无需持有职业技能资格等级证书，建议删去相关内容（《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三是新增规定定期公示服务机构及其项目清单，强化社会监督，提升服务透明度（第十七条）。四是完善容易孳生病媒生物场

所设施专人负责的规定，精简相关内容（第十八条）。

七、关于健康促进与教育

为更好衔接上位法的相关规定，确保有关健康促进与教育的规定落地落实，法制委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六条、第七条与第二十五条整合为第十九条，将原分散的健康管理理念、健康城市建设评价等内容整合为“健康管理理念与执行”条文，明确市、区（县）人民政府需将健康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全过程，并定期开展健康城镇创建动态评价（第十九条）。将《草案》第八条与第二十四条合并，细化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措施，新增规定发挥中医药在健康促进中的作用，并明确学校应当加强健康饮食、近视预防、心理健康等教育，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第二十条）。

八、关于法律责任

根据立法咨询顾问的意见，为了衔接《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规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法制委经研究，建议对相关条款作相应优化完善：一是明确违反控烟规定的执法主体为“卫生健康部门或者政府指定

的部门”，与上位法有关爱卫机构成员单位执法主体安排保持一致，相关罚则按照“教育为主、惩罚为辅”递进式立法设计，对现实中经教育引导能得以解决、问题并不突出的情形建议暂不规定罚则，体现执法的温度和控烟循序渐进的原则（第二十二條），并精简相应内容（《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三项）。二是删去《草案》第二十八条关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法律责任的规定，以适应相关机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的要求；鉴于上位法已明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相应承担民事责任，为了更好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服务型政府，建议不设置行政处罚的法律责任，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明确公示规定以加强监管。三是因爱国卫生工作涉及领域广泛、单位部门众多，适用的法律法规较多，为衔接好相关法律法规，建议增设法律责任的指引性条文（第二十四条）。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的文字表述作了适当修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汕头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伟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 月 29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汕头市爱国卫生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修改稿》在汕头人大网全文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书面征求省有关部门、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多渠道征求意见建议。5 月 28 日，赴濠江区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区政府有关单位、街道、社区代表对《草案修改稿》修改的意见建议。6 月 13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莅汕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汇报，指导法规草案修改工作。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法律顾

问、省市相关单位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草案修改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汕头市爱国卫生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统一审议，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报请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6 月 20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6 月 25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草案修改二稿》的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为完善我市爱国卫生立法目的，建议在《草

案修改二稿》第一条增加“改善人居环境，预防控制疾病”的内容。

二是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意见，为加强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八条第三项明确统筹治理农村厕所尾水和生活污水的相关内容。

三是根据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和相关区人大的意见，为衔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对农贸市场管理的规定进行相关完善，明确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禁止活禽交易，规范直接入口食品的制作销售人员清洗消毒的责任，规定农贸市场应当做好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工作并及时公示信息。

四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司法厅的意见，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十条第一款中增加“加强指引和服务”的内容，删除第二款中要求小规模食品经营者“配置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的内容。

五是根据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一款中

“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爱卫会）”修改为：“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爱卫机构）”，并对相关条款有关简称作相应修改。

六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为避免重复上位法相关规定，精简法规条文，建议整合完善《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公共场所控烟的相关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

此外，《草案修改二稿》还对《草案修改稿》相关条文顺序作了调整，文字表述作了适当修改。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法制委、法工委反复研究修改，《草案修改二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省相关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汕头市实际，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汕头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一级调研员 程晓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我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职工民主参与、劳动经济、安全健康、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提升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职工权益工作格局。

市委常委会会议每年专题听取有关职

工权益保障的报告，市政府定期研究部署、将职工劳动就业权列为“六稳”工作、“六保”任务之首，推动解决职工权益保障重难点问题，要求各级政府增强做好职工权益保障工作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市中稳步增进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福祉。各级政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职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执法。人社、工会、工商联作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以职工权益保障为主要工作目标，不断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我市“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格局得到不断完善，广大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二）强化法制保障，提升职工权益保障法治化水平。

近年来，切实执行我市运用特区立

法权制定的《汕头经济特区职工权益保障条例》各项规定，突出法治对职工权益保障的支撑作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针对职工权益保障方面的痛点和堵点，制定执行《汕头市中心城区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汕头市安全委员会关于建立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科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确保职工权利的制度性保障。建立完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2024年以来市、区（县）两级总工会共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和监督意见书40多份，有效提升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法治化水平。

（三）凝聚宣传合力，营造保障职工权益的社会氛围。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组织律师、法官、仲裁员、工会干部等专业力量进企业、进基层、进工业园区，以《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为主要内容，面向职工开展线下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通过公众号、APP等新媒体平台，围绕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开展线上宣传，督促用人单位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引导职工依法理性维权，构建和谐有序的劳动关系。

（四）认真履职尽责，职工合法权益得到全面维护。

一是构建职工多层次民主权利体系。健全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事业单位与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目前，全市建立职代会制度的企事业单位15232家，覆盖职工近41万人；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单位3537家，涵盖单位10833家；建立职工董事监事制度单位329家，切实保障广大职工的民主权益。开展“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宣传指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多形式多层级劳资沟通协商。全市百人以上已建工会企业劳资沟通协商动态建制率为84%，促使劳资双方通过定期协商涉职工劳动和经济权益、安全生产等的重大事项，实现劳资双方互利共赢。

二是聚焦保障职工劳动经济权利。各级各有关部门着力维护好职工劳动就业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解决好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市人社局依法履行劳动监察职责，以“治欠20条”为抓手，协同有关部门全面落实“一金四款三制度”（工资保证金，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人工费用预付款，按月存储人工费用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专用账户代发、用工实名制登记等制度），有力遏制欠薪线索增长势头。全市核处“全国根治欠薪线索

反映平台”线索 7754 条，为 2.1 万名劳动者追回拖欠工资 3.54 亿元。市总工会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培育工匠学院、命名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引导职工参加“求学圆梦行动”；组织汕头市劳动和技能竞赛，以职工素质提升助力职业发展。

三是健全广覆盖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市税务局依法依规征收各项法定社会保险费，2024 年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共计 101.18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69.78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27.06 亿元，工伤保险费 1.60 亿元，失业保险费 2.74 亿元，为我市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市人社局切实发挥社会保险保民生、兜底线作用，2024 年全年，累计发放企业养老保险待遇 106.55 亿元，惠及职工 346.51 万人次；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5373.38 万元，涉及职工 9739 人次；全市失业保险金支出共计约 1 亿 5148 万元，惠及职工 96417 人次；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1093.60 万元，涉及新业态就业人员 388 人次。市总工会落实 2025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的工作要求，发挥遍布全市的 138 家“爱心驿站”的作用，扩展服务类型，优化服务机制，为职工提供“歇歇脚、喝喝水、热热饭、充充电、避避暑、取取暖”的贴心服务。

四是有效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印发和落实《汕头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市应急局聚焦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排查，重点围绕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液氮制冷、有限空间重点行业，盯紧工贸企业电气焊特种作业、企业安全出口等重点任务，扎实开展执法检查，有效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效能。市卫健局常态化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2024 年以来，组织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 22 期共 3610 人次，培训一线接触危害的职工 3050 人次；指导全市 3996 家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实现 733 家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危害因素超标的企业纳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切实保障职工职业健康权益。市总工会以“安康杯”竞赛为抓手，加强安全生产群众性监督，切实提高职工自我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广泛开展“工会送清凉、防暑保安康”活动，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开展产业工人疗休养和“心理团辅”，促进职工身心健康。

五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不断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市人社局联合相关单位出台《关于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维护新就业形

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方案》，组织成立关爱新就业群体爱心商家联盟，营造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的良好氛围；开展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险试点，覆盖美团、货拉拉等8个平台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市应急局因地制宜开展新业态新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市总工会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优化新业态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渠道，目前全市新业态建立工会数204家，37612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在新业态行业广泛推行工会代表制，构建完成新业态“工会—工会代表—工会会员”的组织和工作体系；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切的实际问题；建立新业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推动全国性平台企业在汕的分支机构、合作企业建立常态化协商机制，就劳动者切身利益进行协商；推动建设汕头市快递行业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服务站，构建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新业态行业的治理水平。

六是完善职工权益救济多元机制。各级各相关部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确保职工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救济。市法律援助部门在市劳动人事仲裁院设立工作站，派

援助律师驻点工作，现场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2024年累计为1024名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市总工会不断完善“工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作用，免费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把劳资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市人社局构建市区（县）镇街（管理区）劳动人事调解中心，并将调解工作触角延伸至基层，推动部分园区、行业协会、企业设立调解组织和协商调解服务站，有效化解劳资纠纷。市法院系统在劳动争议案件审判中坚持司法为民原则，通过公正审理追索劳动报酬、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工伤保险待遇等请求权类型的纠纷案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方面，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还不强，涉劳领域的行政执法效能存在不足，社保覆盖范围和兜底能力仍需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存在短板。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来我们将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聚焦职工合法权益维护，把依法维权和关心关爱作做在平常、抓在经常、

落到实处，进一步解决好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职工群众。

主要做好：

（一）进一步提升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完善保障职工权益法律法规体系，紧跟国家立法进程，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使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法治体系更加完善。

（二）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坚持共建共享，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推动企业与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全面落实劳动合同，推

行集体协商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就业、工资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促进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加强劳动保护，突出劳动争议预防和调处，让广大劳动者工作更加体面更加舒心。

（三）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权服务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压实各部门法定职责，加大力度解决职工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迅猛发展，采取多种手段，维护好新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我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顾伟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6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波带领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市人大社会委部分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有关人员组成

的检查组，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对我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先后到汕头市饿了么运营中心、劳动争议三方联调中心等地调研，详细了解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认定、安全教育、社会保险参保、法律援助等权益保障情况，以及劳动争议解决机制运行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院、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等单位关于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情况汇报。现将有关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单位着力强化源头参与、完善维权维稳机制、构建维权阵地、创新普法路径、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合法权益等，以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助力汕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完善维权维稳机制，提升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水平。完善“工会+”维权协调机制作用，打造劳动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初步形成了劳资纠纷预防、预警、化解的工作闭环。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争议处理等机制，引导

行业劳资双方就职工权益等议题开展集体协商，落实欠薪源头治理，推进调裁审一体化工作机制建设。发挥工会、人社、工商联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机制作用，促进企事业单位与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

（二）构建维权和服务阵地，打通维权和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市区县及69个镇街落实劳动人事调解中心实体建设，推动部分园区、行业协会、企业设立调解组织和协商调节服务站建设。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创新服务模式，打造职工身边的工会服务阵地，建成工会“爱心驿站”共138个，因地制宜充实“15项+”工会驿站服务，建立24小时自助式工会驿站，实现“全天候智慧工会驿站”新模式。

（三）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升职工依法维权法治意识。以服务窗口、园区社区和招聘会等为重要阵地，大力构建“三位一体”宣传矩阵，推送、解读和宣传政策法规。把推进企业建会入会、提升工会干部能力、开展工会活动等与普法相结合，广泛宣传普及《工会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举办具有普法内涵的技能竞赛，引导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职工理性维护自身权益。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实施监管企业工伤预防能力培训，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安全权益。做实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员工职业健康检查，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合法权益。

（四）推进社保参保扩面，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合法权益。优化新业态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渠道，建立新业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构建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有序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新业态就业人员群体参加职工养老、失业保险，推进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伤，参保人数持续增加。

二、存在主要问题

从检查的情况看，我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仍面临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研究解决。

（一）社保覆盖范围和兜底能力仍需提升。当前部分企业因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存在“重效益、轻权益”的倾向，推进职工参保积极性不高。参保扩面增长乏力，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大。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容易引发欠薪、裁员等侵害职工权益问题。

（二）职工权益保障监管执法效能有待提升。我市小规模企业基数大，职工权益保障涉及多个行业主管部门，但执法人员队伍规模较小，且部分执法人员专业性不强，监管执法手段相对落后，主要依赖现场检查和投诉举报，监管效

率亟待提升。

（三）基层工会维权能力水平有待提升。职工诉求多元化趋势明显，维权意识不断提高，维权诉求从“单一”转向“复合”。部分基层工会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存在不足，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及时有效处理职工权益诉求时，缺乏专业知识和经验，未能很好服务职工群众。

（四）新业态从业劳动者权益保障存在明显短板。新业态从业者劳动合同签约率低、社会保障覆盖低、工伤认定和劳动维权难等一系列权益保障问题较为突出。劳动者的实际隶属方往往不明确，造成维权困难、且周期长。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职工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职工权益保障是民生工作的重中之重，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抓手，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会要坚决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把服务职工、维护职工权益的大旗牢牢掌握在手中。”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做好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思想认识，

增强忧患意识，真正把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把做好我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工作预见性、主动性，把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实的举措、更强的担当，把职工权益保障工作做深做实做细，不断提升广大劳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强化责任担当，齐抓共管推动我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迈上新台阶。职工权益保障是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主动作为，强化责任担当、凝聚多方合力，构建多方联动的权益保障体系。要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完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推行“一站式”服务，缩短职工维权周期，降低职工维权成本。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扩大工会覆盖面，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聚焦重点解决好欠薪欠保、职业健康管理、安全防护等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职业伤害保护机制，开通职业伤害认定绿色通道，优化理赔流程，让职工及时获得救治和赔偿。进一步提高社保覆盖面，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确保应保尽保。强

化职工培训教育，提高职工劳动技能，增强职工法律意识，教育职工遵纪守法。

（三）强化制度建设，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各级各部门要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相应政策体系，加强就业状态、劳动关系认定、新业态劳动用工、新就业形态就业者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等方面制度建设，解决劳动者后顾之忧。加强平台用工指导，加大力度规范新业态企业用工行为，督促新业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平台企业与合作企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协议，规范用工合同，合理界定劳动关系责任，加强对劳动报酬、合理休息、社会保险、劳动安全等基本劳动保障权益保护。充分发挥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作用，探索新职业新业态技能培训和评价新模式，增强新职业新业态就业群体技能与岗位的适配性。

（四）强化监督力度，推动职工权益保障工作落地见效。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大联动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侵害职工权益行为。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检查欠薪高发行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情况，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加强对欠薪、超时加班、非法用工等行为的

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跟踪问效。畅通 12351 职工维权热线、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职工维权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加强普法和典型案例宣传，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汕

头经济特区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职工权益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7 月 2 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晓阳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吴楚斌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林永河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莉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决定免去：

赵志涛的汕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免去：

王荏的汕头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

陈林玉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

谢鮑珊、刘悦、庄少业为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列席 名单

出席：

项天保、李绿岸、刘 辉、马 翔、
陈伟波、林 曼、卢壁辉、黄伟鹏、
王贵元、庄 怀、李汉元、李增烈、
杨志刚、吴俊斌、吴楚斌、宋一兵、
陈业晞、陈桌洧、范怀礼、林伟标、
林华乾、林洁荣、罗晓红、郑宏义、

郑孟坚、顾伟文、徐相忠、徐 昱、
黄 山、黄晓生、曾 彦、谢丽玲

列席：

吴晓阳、周继敏、王晓真、陈苑莉、
陈丹青、王 瀚、许建民、陈植欣、
马妙惠、许湘林、许健新、黄楚瑜、
李坤荣、林德坚、张衍武、张伟胜